

中國文化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

- 一、代表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中國文化大學名義發表於 SCI、SCIE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且須為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而期刊是否屬於 SCI、SCIE 或 SSCI 所收錄之認定，應以論文正式出版日期時的 ISI 官方網站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如果論文已被接受而尚未刊出，則以接受日期時前述官方網站所公佈之資料為準。
- 二、如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是以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則就讀博士學位期間所發表之論文均不得列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參考著作如為研討會論文，其會議論文集需經正式出版，且附有 ISSN/ISBN 編號，否則不得列入。
- 三、應用科技類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
 - (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100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
 - (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四、著作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一般教師升等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

一、一般教師升等

- (一) 升等教授者，其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符合第三條之規定，且至少須 5 篇為 SCI、SCIE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期刊論文發表於數學

專長領域者，至少須 3 篇為 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其餘皆為順位 4 位以內作者。論文須於該專業領域 JCR 排名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二) 升等副教授者，其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符合第三條之規定，且至少須 4 篇為 SCI、SCIE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期刊論文發表於數學專長領域者，至少須 3 篇為 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其餘皆為順位 4 位以內作者。論文須於該專業領域 JCR 排名於 Q1-Q3 之期刊論文。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符合第三條之規定，且至少須 2 篇為 SCI、SCIE 或 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其餘皆為順位 5 位以內作者。論文須於該專業領域 JCR 排名於 Q1-Q3 之期刊論文。

二、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者，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外，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門檻。

(一) 升等教授者，其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符合第三條之規定，且至少須 4 篇為 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其餘皆為順位 5 位以內作者。論文須於該專業領域 JCR 排名於 Q1-Q3 之期刊論文。

(二) 升等副教授者，其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符合第三條之規定，且至少須 3 篇為 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其餘皆為順位 5 位以內作者。論文須於該專業領域 JCR 排名於 Q1-Q3 之期刊論文。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需符合第三條之規定，且至少須 1 篇為 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其餘皆為順位 5 位以內作者。論文須於該專業領域 JCR 排名於 Q1-Q3 之期刊論文。

以上申請案之收件規定，如遇特殊情況時(例如：論文引用率甚高，或論文發表於學術聲望極高之會議等因素)，由院評會依個案調整決議之。

第五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一、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分標準表辦理(75 分為及格)。

二、研究成果：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外審以一次為原則。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需有四

人以上評定及格，外審結果始為合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

- (一)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將該份外審意見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二) 外審評定成績雖有四位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合格，評分及格者即合格：
 1. 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
 2. 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
 3. 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

第六條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一個月內，審核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擬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均及格，且經系所教評會決議同意推薦者，始得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並送人事室協助形式要件檢核。符合規定者，始得外審，未符合規定者，應予補正。外審作業分別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人的擇定，依照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結果及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書面資料進行審議，並請送審升等教師親至現場作20分鐘投影簡報，並接受院教評委員詢問及答覆。

簡報內容如下：

1. 根據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個面向報告。
 2. 本次升等論文與教學、研究之關聯，並闡述本升等論文之學術貢獻。
 3. 若以技術報告升等者，須說明技術創新之特色，與教學提升之關聯。
-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資料連同外審成績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九條 申請升等的老師最多可提出三位迴避名單供參考。

第十條 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若有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非辦法條文)

依據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考量部分教師已依舊辦法準備提出升等中，一時無法符合新辦法之規定，新舊法施行的過渡期，教師可選擇適用原理學院或原工學院之舊辦法，自 116 學年度起，一律適用新辦法。